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6月19日，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太和路160号；

建设规模：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太和路160号，项目租赁台州市椒江潮兴磁带塑料有限公司厂房（1号楼2-4层、2号楼），总用地面积为4362.94m²，总建筑面积4699.8m²，具有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职工60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8h，年工作300天，厂区内有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04号）。

当前，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吹风机和30万套夹板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①注塑外协，无注塑工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产生，1号楼实际仅租用2-4层②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注塑机减少17台、精雕机减少4台、火花机增加2台、摇臂钻床增加1台、破碎机减少6台、烘箱减少1台、烘道增加1条；③直接外购注塑外壳取代塑料粒子注塑。以上变化情况对项目产能无影响，无污染物增加。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环境敏感点，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项目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3t/d 二级反应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附近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以及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焊接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减少影响；喷涂废气收集后经预处理喷射气泡塔+二级深度洗涤塔+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的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9t、氨氮 0.005t、VOCs 0.117t、烟粉尘 0.005kg，符合批复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5t/a、氨氮 0.005t/a、VOCs 0.215t/a、烟粉尘 0.005t/a)。

5、处理效率

监测两周期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81.7%、81.2%；氨氮 32.8%、67.9%；悬浮物 58.4%、61.2%；总磷 91.5%、89.7%；石油类 50.0%、62.1%；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1.1%、51.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该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标识标志、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废水、废气、噪声)”。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何健 袁泽喜 蒋世皓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台吹风机和 30 万套夹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废水、废气、噪声)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验收组负责人 | | | | |
| 1 | 周洪远 |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 13806585859 | 3326417111281415 |
| 验收组人员 | | | | |
| 2 | 何红 |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 18758616816 | 3408219840514256 |
| 3 | 蒋胜东 | 台州学院 | 13626682900 | 362424198004016433 |
| 4 | 袁进香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15887699391 | 332621197710100016 |
| 5 | 胡国银 | 台州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 18605860892 | 340828198305034813 |
| 6 | 马斌 | 浙江正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5858608157 | |
| 7 | 王心 |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15767699991 | 331002198308120626 |
| 8 | 项军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13058661986 | 331002198601200611 |
| 9 | 毛文慧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15757699596 | 331004199206261227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